

证券代码：874162

证券简称：赞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真实、合理的原因、背景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行了相关必要审议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真实、合理的原因、背景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行了相关必要审议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

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后续的资金安排，审慎评估后提出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运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独立董事：梁礼方、伍一、郑忠良
2025 年 4 月 25 日